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潘耀宗：原告潘桂香与被告潘耀宗离婚纠纷一案，因穷尽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1民初12322号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普）等诉讼材料。原告诉请本院：1.请求判令原、被告离婚；2.原、被告婚生子潘启屹由原告抚养至十八周岁独立生活为止，被告每月支付原告抚养费2000元，直至潘启屹十八周岁独立生活为止；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在此期限内请你提交答辩状并提供与原告诉请相关的证据，逾期不举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本案定于2025年12月18日上午10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，在启东市人民法院吕四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